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龙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锋龙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 & 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42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2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463.9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81.15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2,882.7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75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1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	12,371.19	12,371.19
2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800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	6,523.93	6,523.93
3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4,391.03	3,987.65
合计		23,286.15	22,882.77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236.24 万元。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向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500 万元和不超过 4,500 万元的借款，分别用于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和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上述会议同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有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借款。上述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有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实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947.57 万元（其中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2,236.24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保本理财产品收益共计 812.16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6,747.3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保本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历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变更与延期情况

1、2019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的进度进行调整，将其完成时间由 2020 年 4 月 30 日调整到 2021 年 4 月 30 日。

2、2019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件新建项目”的实施方式，用经过改建后的现有厂房代替新厂房，并在现有厂房实施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项目名称、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推迟项目计划完成时间：将项目名称变更为“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新建项目”，将实施方式由现有厂房升级建设项目变更为购置土地新建项目，将实施地点由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 5 号变更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片高端装备智造产业聚集区，推迟项目计划完成时间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同时，变更“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将实施主体由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将实施方式由现有土地建设项目同样变更为购置土地建设项目，将实施地点由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一区变更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片高端装备智造产业聚集区。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3413.57 万元，累计投入金额占该项目总投资的比例约为 52.32%，项目原计划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拟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拟对“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的进度进行调整，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时间由 2020 年 4 月 30 日调整到 2021 年 4 月 30 日。该项目涉及的总金额为 6,523.93 万元，其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28.51%，本次延期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方向及总投资金额产生影响，且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密切关注汽车精密铝铸件市场的发展趋势，审慎推进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健实施、配合公司发展规划，结合先前变更项目实施方式而办理的政府部门备案登记进度及当前项目的实施进度，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将“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的完成时间由 2020 年 4 月 30 日调整到 2021 年 4 月 30 日。

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合理、科学、审慎利用募集资金的原则以及本着对投资者利益负责的态度而作出的谨慎决定。本次延期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总投资金额产生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核和批准程序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九州证券认为：

（一）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詹朝军


任东升

